

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会同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德科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调查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大信备字[2017]第2-00072号)。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吴摇
吴摇

项目负责人: 龚光洁
龚光洁

项目小组人员: 龚光洁
龚光洁

常建平
常建平

窦静
窦静

湛柳平
湛柳平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